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一、內部稽核之組織

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立隸屬董事會之稽核部，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另置協理一人、副理二人。其下分設管理科、自行查核科、檢查一科、檢查二科、電腦檢查科及海外檢查科等6科，依業務需求各配置適當稽核人員若干人，辦理各項稽核業務。

二、內部稽核之運作

(一) 內部稽核

1. 本行為加強內部稽核功能，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行「稽核準則」之規定，稽核部應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對總行、國內（外）分支機構及本行子行之業務辦理查核。
2. 內部稽核報告除函送總行及受檢單位辦理改善外，並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相關內部查核報告應交付監察人會查閱，並一併交付獨立董事。
3. 對本國及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會計師、本行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4. 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報告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5. 定期對子行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經報告董事會考核結果後，將其結果函送子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二) 債券自營業務查核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及年度查核。

(三) 財務部兼營證券承銷業務查核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及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承銷業務)、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承銷業務)相關內控內稽規範規定，辦理每月及每季查核。

(四) 其他查核

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及主管機關或董、監事指示事項辦理專案查核，查核報告除陳報相關單位外，對提列之主要缺失及應行改善事項，函請受檢單位辦理改善。

(五) 自行查核

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六) 內部稽核作業之申報

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內部稽核人員基本資料等均須於規定期限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